

陈智勇 著

中国古代

社会治安管理史

郑州大学出版社

中国古代社会治安 管理史

陈智勇著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社会治安管理史/陈智勇著. —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3.2

ISBN 7-81048-689-6

I. 中… II. 陈… III. 治安管理 - 历史 - 中国 - 古代
IV. D6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0061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邮政编码: 450052

出版人: 谷振清

发行部电话: 0371-696607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黄委会设计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mm × 1 168 mm

1/32

印张: 10.875

字数: 270 千字

版次: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1048-689-6/K · 8

定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内容提要

《中国古代社会治安管理史》是第一部系统研究我国古代社会治安管理的产生、发展及其演变的专著。本书依据大量的史料对我国古代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治安管理进行了系统的论述。在我国,真正意义上的社会治安管理是在近代才产生的,但是治安管理和具有此种职能的管理机构,可以追溯到阶级社会产生的最初时期。早在原始社会时期,我国就有了社会治安管理的萌芽。此后,我国历代统治者都十分重视社会治安管理,把社会治安管理的好坏作为衡量一个社会稳定与否的重要标准。为此,历代统治者不仅在各级政府机构中设置了具有治安职能的管理机构,而且还制定了相关的治安法规,从不同角度、不同方面来加强社会的治安管理。本书分九章,内容包括原始社会到清朝历代社会的治安管理机构、有关治安法规、户口管理、道路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社会治安秩序管理等。本书涉及面广,资料翔实,内容丰富,适合文科院校历史系、法律系以及公安院校和公安系统专业人士阅读。

序

稳定压倒一切。没有一个和平稳定的社会环境,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就无法正常进行,社会的安定团结就难以实现。因此,社会治安问题便成为古今中外一个永恒的热门话题。任何一种形态的社会和政府,都把如何创造一个安定良好的社会环境作为一项重要的任务。从中国历史上看,历代统治者都十分重视社会治安的管理。尽管阶级社会的治安管理出于维护阶级统治的需要,有与人民大众相对立的一面,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否定其治安管理中具有可资借鉴的内容。在今天社会主义治安管理活动中,我们应该从古代治安管理中汲取有益的东西来为现实服务。因此,发掘研究中国古代社会治安管理的经验和精华就显得十分必要,且具有现实意义。

对于中国古代社会的治安问题,学术界曾有过不少论著,从不同的侧面进行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一般说来,绝大多数是对不同时期的治安思想、治安理论以及当时的户籍、交通等进行专题性研究。而系统地、全面地对中国古代社会治安管理进行论述的著作似未见到。有鉴于此,陈智勇博士花费四年心血,博览群书,潜心钻研,终于完成了这部《中国古代社会治安管理史》。这种精神值得钦佩。

本书以翔实的史料为依据,对中国古代社会治安的管理机构、

户口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述。在体例编排上,以时代先后为序,从原始社会到清朝,一以贯通。在内容的组织上,分门别类,一目了然。书中精彩和创见之处,读者可自己品味。当然,“人无完人,金无足赤”,书中定然有一些失误和不足之处,如蒙学界方家惠予教正补苴,则是作者之大幸,亦是学界之大幸也。

牛志平
2002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夏商与西周时期的治安管理 (1)

第一节 夏商与西周时期中央与地方机构的治安管理 ... (2)

一、夏商时期中央与地方机构的治安管理 (2)

二、西周时期中央与地方机构的治安管理 (7)

第二节 夏商与西周时期的户口管理 (15)

一、夏商时期的户口管理 (15)

二、西周时期的户口管理 (19)

第三节 夏商与西周时期的道路交通管理 (24)

一、夏商时期的道路交通管理 (24)

二、西周时期的道路交通管理 (29)

第四节 夏商与西周时期的消防管理 (32)

一、夏商时期的消防管理 (32)

二、西周时期的消防管理 (34)

第五节 夏商与西周时期社会治安秩序的管理 (35)

一、夏商时期社会治安秩序的管理 (35)

二、西周时期社会治安秩序的管理 (38)

第二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治安管理 (42)

第一节 春秋战国时期中央与地方机构的治安管理 (43)

一、春秋时期中央与地方机构的治安管理	(43)
二、战国时期中央与地方机构的治安管理	(45)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户口管理	(48)
一、户口的编制	(48)
二、户口的调查与登记	(53)
第三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道路交通管理	(54)
一、道路交通的管理机构	(54)
二、设卡管理与服务设施的管理	(55)
第四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消防管理	(57)
一、人们对火灾的认识	(58)
二、火灾的预防	(58)
三、火灾的扑救	(59)
第五节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治安秩序的管理	(60)
一、市场和客店旅馆场所的治安管理	(61)
二、娱乐场所的治安管理	(62)
 第三章 秦汉时期的治安管理	 (64)
第一节 秦汉时期中央与地方基层机构的治安管理	(64)
一、中央机构的治安管理	(64)
二、地方及基层机构的治安管理	(68)
第二节 秦汉时期的户口管理	(81)
一、户口的登记	(82)
二、户口的调查	(84)
第三节 秦汉时期的道路交通管理	(86)
一、驰道以及丝绸之路的管理	(86)
二、交通要道出入口的管理	(88)
三、道路食宿以及车马交通设施的管理	(89)

第四节 秦汉时期的消防管理	(91)
一、消防管理机构	(91)
二、火灾的预防	(93)
三、火灾的扑救以及失火处罚	(95)
第五节 秦汉时期的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	(96)
一、社会治安秩序的管理	(96)
二、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	(99)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治安管理	(104)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央和地方及基层机构的治安 管理	(105)
一、中央机构的治安管理	(105)
二、地方及基层机构的治安管理	(109)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户口管理	(113)
一、户口的调查	(113)
二、户口的登记	(115)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道路交通管理	(121)
一、桥梁津口以及关卡的管理	(121)
二、交通线上驿传亭舍的整治与管理	(122)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消防管理	(125)
一、火灾的预防	(125)
二、火灾的扑救以及失火处罚	(126)
第五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场所的治安 管理	(127)
一、社会治安秩序的管理	(127)
二、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	(131)

第五章 隋唐时期的治安管理 (134)

第一节 隋唐时期的中央与地方和基层机构的治安管理 (135)

一、中央机构的治安管理 (135)

二、地方及基层机构的治安管理 (138)

第二节 隋唐时期的户口管理 (141)

一、户口的调查 (141)

二、户口的登记 (144)

三、唐律中有关的户籍管理法规 (146)

第三节 隋唐时期的道路交通管理 (149)

一、道路交通的整治与治安维护 (149)

二、交通线上驿站馆舍以及关卡的管理 (151)

第四节 隋唐时期的消防管理 (154)

一、火灾情况以及火灾预防 (154)

二、火灾的扑救以及纵火失火处罚 (156)

第五节 隋唐时期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 (160)

一、社会治安秩序的管理 (160)

二、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 (173)

第六章 宋代的治安管理 (175)

第一节 宋代中央和地方及基层机构的治安管理 (175)

一、中央机构的治安管理 (175)

二、地方及基层机构的治安管理 (177)

第二节 宋代的户口管理 (183)

一、户口的调查与登记	(183)
二、户口的分类管理	(185)
第三节 宋代的道路交通管理	(187)
一、道路交通的整治与治安维护	(187)
二、交通线上驿站与关卡的管理	(191)
第四节 宋代的消防管理	(192)
一、火灾的预防	(192)
二、火灾的扑救以及失火处罚	(196)
第五节 宋代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 ...	(201)
一、社会治安秩序的管理	(201)
二、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	(207)

第七章 元代的治安管理 (210)

第一节 元代中央和地方以及基层机构的治安管理 ...	(210)
一、中央机构的治安管理	(210)
二、地方及基层机构的治安管理	(213)
第二节 元代的户口管理	(216)
一、户口的调查与登记	(216)
二、户口的分类管理	(218)
第三节 元代的道路交通管理	(221)
一、道路交通的整治	(221)
二、道路交通的治安维护	(222)
第四节 元代的消防管理	(224)
一、火灾的预防	(224)
二、火灾的扑救以及失火处罚	(225)
第五节 元代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 ...	(227)
一、社会治安秩序的管理	(227)

二、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	(230)
-------------------	-------

第八章 明代的治安管理

(233)

第一节 明代中央和地方以及基层机构的治安管理 ...

(233)

一、中央机构的治安管理

(233)

二、地方及基层机构的治安管理

(237)

第二节 明代的户口管理

(243)

一、户口的调查与登记

(243)

二、户口的分类管理以及处罚

(247)

第三节 明代的道路管理

(250)

一、桥梁道路的整治以及道路运输管理

(250)

二、驿站及路卡的治安管理

(251)

第四节 明代的消防管理

(254)

一、火灾的预防

(254)

二、放火及失火处罚

(258)

第五节 明代社会治安秩序及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 ...

(259)

一、社会治安秩序的管理

(259)

二、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

(265)

第九章 清代的治安管理

(268)

第一节 清代中央与地方及基层机构的治安管理

(269)

一、中央机构的治安管理

(269)

二、地方及基层机构的治安管理

(277)

第二节 清代的户口管理

(292)

一、户口的调查与登记

(292)

二、户口的分类管理

(294)

第三节 清代的道路交通管理	(298)
一、桥梁道路的整治以及道路运输管理	(298)
二、驿站与路卡的治安管理等	(302)
第四节 清代的消防管理	(304)
一、火灾的预防	(304)
二、火灾的扑救	(307)
三、放火及失火处罚	(315)
第五节 清代社会治安秩序的管理	(318)

第一章 夏商与西周时期 的治安管理

中国历史源远流长,早在一二百万年前就有了人类的活动。但是,古史邈远,有关早期原始人类活动的一些情况,我们知道得并不多,就社会治安管理方面的内容而言,实在是微乎其微。迨至公元前 21 世纪,我国历史上出现了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王朝,有关这一时期的传说材料和考古材料相对来说多了起来,因此,这一时期的社会治安管理可以看做是中国治安管理的萌芽阶段。到了公元前 17 世纪的商王朝以及公元前 11 世纪的周王朝,随着后来的学者对有关这一时期的甲骨文、金文等考古材料以及古文献材料研究的不断深入,该时期的社会面貌正在不断地被人们认识,从而使我们有对这一时期的社会治安管理作出一定的分析。夏商以及西周时期,在早期原始人类活动的基础上,当时的人们开始了对户口、道路交通、消防、社会公共秩序等进行不同程度的管理活动。和后代比较起来,虽然它十分原始,但是毕竟展开了中国治安管理的第一页。

第一节 夏商与西周时期中央与地方机构的治安管理

一、夏商时期中央与地方机构的治安管理

我们知道,治安管理机构是国家机构的一部分。因此,治安管理机构产生是随着国家机构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国家机构的完善而趋于完善的。在国家产生以前,对社会的治安管理同对社会的其他管理一样,也仅仅处于萌芽阶段,还不可能出现后来那种相对完善的治安管理机构。

从我国的历史来看,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前,我们中华民族经历了漫长的没有阶级和阶级压迫的原始共产主义阶段,即所谓的“大同”世界。《礼记·礼运》中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户外而不闭,是谓大同。”在“大同”世界里,“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当作为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手段”。“虽然当时的公共事务比今日更多,——家庭经济都是由若干个家庭按照共产制共同经营的,土地乃是全部落的财产,仅有小小的园圃归家庭经济暂时使用,——可是,丝毫没有今日这样臃肿复杂

的管理机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①在这种“厚赏不行,重罚不用,而民自治”^②的社会背景下,由于当时“丝毫没有今日这样臃肿复杂的管理机关”,因此也就不可能出现对社会进行治安管理的机关。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也就是阶级社会产生的前夕(相当于我国传说中的“五帝”时期),随着氏族部落联盟组织管理形式的不断完善,出现了包含有社会治安管理功能的管理机构。据《尚书·舜典》记载,舜在位时设立了司空、司徒、士、工、虞、秩宗、典乐、纳言等管理机构。其中,“司徒”和“士”是具有治安管理职能的机构。“司徒”的职责是负责处理氏族成员之间的纠纷,并对氏族成员进行伦理教育,以维护社会的治安秩序。据《尚书·舜典》:“契,百姓不亲,五品不逊。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宽。”意思是说百姓不亲近而父母兄弟子女都不和顺,需要设立司徒一职,用人伦教化来维护社会秩序。“士”为狱官之长,处罚那些违反氏族共同利益、损害和侵犯氏族内部治安管理的行为。据《尚书·舜典》:“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曾运乾《正读》:“士,郑云:察也,主察狱讼之事。”但“士”又称作“大理”。据《淮南子·主术训》:“皋陶喑而为大理,天下无虐刑。”《史记·五帝本纪》:“皋陶为大理,平,民各伏得其实。”那么,当时是否已经出现了分工如此精细的治安机构呢?显然,这样的机构只是后人的追述,以当时所处的社会阶段来看,其分工不可能如此精细,其职能还不是很明确,与后来发达的治安管理机构相比还有着很长的距离,仅仅处于萌芽阶段。但是这并不否定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定时期的社会管理现实。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

② 《韩非子·五蠹》。

公元前 21 世纪,在我国历史上出现了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王朝。夏王朝建立后,为适应统治阶级进行社会统治的需要,在原有社会管理的基础上,设立了相应的国家管理机构。而这些国家管理机构的出现,正是夏王朝时期出现国家的标志。

中央管理机构上,夏代在最高统治首脑——“后”的下面设有一定数量的职官。据《尚书·周官》:“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另据《礼记·明堂位》:“夏后氏官百。”其中的“百”不是整数,它表示很多的意思。但究竟有哪些职官,目前尚无法知道。在夏后氏的“官百”中,究竟哪些是管理社会治安的机构,我们现在无法弄清楚。不过,据《尚书》的看法,夏王朝似乎有“六卿”之职。《尚书·甘誓》曰“大战于甘,乃召六卿”。郑玄注认为,六卿即“后稷、司徒、秩宗、司马、士、共工也”。其中,司徒主要负责处理有关的民政事务,主持调解民事纠纷;司马掌管军事,也可能负责都城及边境的治安事务;士,又称大理。《礼记·月令》注:“理,治狱之官也。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可见,夏代司徒以及大理的部分职掌可能从原始社会末期的司徒以及士中发展而来。但这里有个问题,夏代是否确有“六卿”之职呢?有些论述夏代社会治安的文章认为有这样的官称。但是,商代甲骨文和西周金文中只有“卿事”,没有“六卿”。“六卿”之名始见于春秋中期晋、郑等国。所以“六卿”不是夏代的官职名,但是夏代存在着一定分工的社会管理机构,这是不争的事实。

在夏代管理机构的职能中,制定刑律和实行监狱管理是其体现社会治安管理的重要表现。据《左传·昭公六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史记·夏本纪》:“皋陶于是敬禹之德,令民皆则禹。不如言,刑从之。”当时刑律的内容今天已经不可知,但其维护夏代社会治安秩序的职能则是存在的。此外,当时还设有监狱。